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资产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8-23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371A000015 号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融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晨融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晨融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晨融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晨融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晨融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晨融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晨融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磊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50,696.02	1,265,471.07	28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0.00	-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2	51,930.69	51,930.69	12,326.73
流动资产合计		1,302,626.71	1,317,401.76	12,608.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3			4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4	478,478,022.68	489,271,892.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478,022.68	489,271,892.72	450,000,000.00
资产总计		479,780,649.39	490,589,294.48	450,012,60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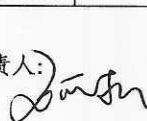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五、5		15,000.00	15,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15,000.00	15,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6	383,247,069.33	410,925,151.52	44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47,069.33	410,925,151.52	449,000,000.00
负债合计		383,247,069.33	410,940,151.52	449,015,000.00
普通合伙人出资	五、7	938,356.16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8	95,595,223.90	78,649,142.96	-2,391.32
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资产合计		96,533,580.06	79,649,142.96	997,608.68
负债和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资产总计		479,780,649.39	490,589,294.48	450,012,60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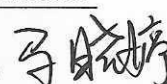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潍坊展融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五、9		2,376.24	801.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0	2,425.63	2,000.00	1,0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1	-2,650.58	-919.33	840.1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3,568.97	2,776.12	775.7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2	27,739,726.03	39,383,09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3	-10,793,870.04	33,061,892.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46,080.94	72,441,534.28	-2,641.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46,080.94	72,441,534.28	-2,641.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46,080.94	72,441,534.28	-2,641.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46,080.94	72,441,534.28	-2,641.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46,080.94	72,441,534.28	-2,641.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婷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潍坊晨融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4	3,568.97	1,838.66	15,77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97	1,838.66	15,77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80.20	13,12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4	18,344.02	2,919.33	1,61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4.02	44,899.53	15,7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5.05	-43,060.87	3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39,726.03	39,383,09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9,726.03	39,383,098.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9,726.03	39,383,098.47	-43,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4			4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39,726.03	38,074,848.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9,726.03	38,074,848.4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9,726.03	-38,074,848.48	4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5.05	1,265,189.12	31.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471.07	281.95	25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696.02	1,265,471.07	281.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资产变动表

编制单位：潍坊晨盛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9月



项 目	普通合伙人出资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78,649,142.96	79,649,14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78,649,142.96	79,649,14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643.84	-	-	-	-	16,946,080.94	16,884,437.10
（二）普通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43.84	-	-	-	-	16,946,080.94	16,946,080.94
1. 普通合伙人投入资本	-61,643.84	-	-	-	-	-	-61,643.84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普通合伙人的分配							
3. 其他							
（四）普通合伙人净资产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普通合伙人出资							
2. 盈余公积转增普通合伙人出资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8,356.16	-	-	-	-	95,595,223.90	96,533,580.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资产变动表

编制单位： 潍坊国惠新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普通合伙人出资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2,39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6,21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6,207,60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2,441,53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2,441,534.28
（二）普通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72,441,534.28
1. 普通合伙人投入资本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普通合伙人的分配						
3. 其他						
（四）普通合伙人净资产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普通合伙人出资						
2. 盈余公积转增普通合伙人出资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78,649,142.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资产变动表

编制单位： 上海新嘉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普通合伙人出资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25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2,64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7,358.68
（二）普通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2,641.32
1. 普通合伙人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普通合伙人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普通合伙人净资产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普通合伙人出资						-
2. 盈余公积转增普通合伙人出资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2,391.32
						997,608.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财务报表附注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概况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资额为 450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普通合伙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山东哲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49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潍坊晨鸣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

2021 年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有限合伙人潍坊晨鸣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截止目前各合伙人的出资额情况为：普通合伙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山东哲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49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3MA3R6NFR9E，经营期限 2019-12-11 至 2025-12-10，主要经营场所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本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附注三、6）。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

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新租赁准则

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6,210,000.00
----------	-------------	----------------	-----------	-------------------	----------------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50,000,000.00	6,210,000.00	456,210,000.00
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净资产：				
未分配利润	-2,391.32		6,210,000.00	6,207,608.68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 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 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货币资金	281.95	281.95	
其他流动资产	12,326.73	12,326.73	
流动资产合计	12,608.68	12,608.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6,210,000.00	456,2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000,000.00	456,210,000.00	6,210,000.00
资产总计	450,012,608.68	456,222,608.68	6,210,000.00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15,000.00	15,000.0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	15,00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9,000,000.00	44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000,000.00	449,000,000.00	
负债合计	449,015,000.00	449,015,000.00	
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资产:			
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91.32	6,207,608.68	6,210,000.00
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资产合计	997,608.68	7,207,608.68	6,210,000.00
负债和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资产总计	450,012,608.68	456,222,608.68	6,210,000.00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征收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存款	1,250,696.02	1,265,471.07	281.95

2、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进项税额	51,930.69	51,930.69	12,326.73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 益工具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中：按 成本计量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种 类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权益工具投资	478,478,022.68	489,271,892.72	

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15,000.00	15,000.00

（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往来		15,000.00	15,000.00

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有限合伙人出资	383,247,069.33	410,925,151.52	449,000,000.00

7、普通合伙人出资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减（+、-）				2022.09.30
		所有者投入	合伙人退出	其他	小计	
晨鸣（青岛）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0		-61,643.84		-61,643.84	938,356.1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减（+、-）				2021.12.31
		所有者投入	合伙人退出	其他	小计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减（+、-）				2021.12.31
		所有者投入	合伙人退出	其他	小计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减（+、-）				2020.12.31
		合伙人投入	合伙人退出	其他	小计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8,649,142.96	-2,391.32	250.0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210,000.00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649,142.96	6,207,608.68	250.00
加：本年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净利润	16,946,080.94	72,441,534.28	-2,641.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595,223.90	78,649,142.96	-2,391.32

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建税		1,386.14	467.38
教育费附加		594.06	20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6.04	133.53
合 计		2,376.24	801.22

10、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审计费	2,000.00	2,000.00	1,000.00
办公费	425.63		
合 计	2,425.63	2,000.00	1,000.00

1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568.97	2,776.12	775.70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其他	918.39	1,856.79	1,615.80
合 计	-2,650.58	-919.33	840.10

12、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红收入	27,739,726.03	39,383,098.47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93,870.04	33,061,892.72	

1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			15,000.00
利息	3,568.97	1,838.66	775.70
合 计	3,568.97	1,838.66	15,775.7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审计费	2,000.00	2,000.00	1,000.00
手续费	1,344.03	919.33	615.80
往来款	15,000.00		
合 计	18,344.02	2,919.33	1,615.80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有限合伙人出资			43,000,000.00

1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46,080.94	72,441,534.28	-2,641.32
加：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93,870.04	-33,061,892.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39,726.03	-39,383,09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03.96	-12,32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		15,00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5.05	-43,060.87	31.9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0,696.02	1,265,471.07	281.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5,471.07	281.95	2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5.05	1,265,189.12	31.9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09.30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现金	1,250,696.02	1,265,471.07	281.9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0,696.02	1,265,471.07	281.95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696.02	1,265,471.07	281.9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伙人出资(万元)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资产管理	45000

3、本公司的其他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哲民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	------------	------------	------------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	-----------	-----------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山东哲民贸易有限公司	212,535,679.87	227,884,994.94	249,000,000.00
------------	----------------	----------------	----------------

潍坊晨鸣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	--	--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0,711,389.46	183,040,156.58	
--------------	----------------	----------------	--

合计	383,247,069.33	410,925,151.52	449,000,000.00
-----------	-----------------------	-----------------------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 月 3 日



91110105592343655N

照
执
业
营

(副本)



名称 类型 批准人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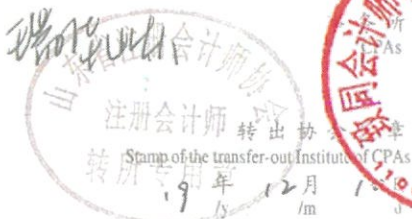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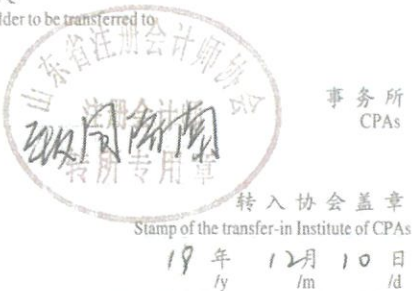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10

姓名	刘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1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8907110311



证书编号: 11000159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3月 13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年12月10日

10

姓名 江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871988092623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9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9月24日



年 月 日

4

5